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、靖江市新桥镇</u> <u>礼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(单位名称)的礼圣村农产品中转中心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礼圣村农产品中转中心项目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722.985516</u>万元,资产总额<u>3380.166593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_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 _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物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 ch 电子公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)

7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